

#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教通〔2023〕260号

## 关于做好2023年度高校教师系列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3〕118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2023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审范围和条件

（一）全省依法设立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院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院校）和成人高等学校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已达退休年龄但按规定办理了延长退休年龄手续的人员，不包括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以及其他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

（二）评审条件按照《湖南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湘教发〔2021〕68号）有关规定执行。根据有关文件规定，晋升职称须和下一层级职称为同一系列（专业），转

评、参考准备期限设 2 年过渡期，自 2024 年起，高校教师系列晋职称一律须提供下一层级高校教师（含实验技术）系列职称。

（三）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发生变化的，需在新岗位工作满 1 年并经单位考核合格，方可申请跨系列转评同级职称，并按新系列申报条件申报职称，其任职资历可与原任职资历连续计算。

## 二、评价标准及岗位职数控制

（一）各高校要结合各自实际，科学规划教师队伍建设，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自主制定评审标准、自主设置评审机构、自主确定年度评审职数（民办高校参照同类型、同层次公办高校岗位结构比例自主确定当年评审指标）、自主设定评审通过率（可参照省通过率，也可经学校相关程序设定备案后实施）、自主开展评审工作、自主使用评审结果。对于条件不成熟，尚不具备独立评审能力的高校，可根据学校事业发展和年度参评情况等，选择委托评审或采取联合评审。

（二）各高校应根据各自办学定位与学科专业建设需要，按照分类评价要求，自主制定分层分类评价标准。要严格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突出教育教学能力和业绩，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等倾向，大力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重视社会服务评价，畅通重点人才成长绿色通道，不断完善业绩水平与发展潜力、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科学评价体系。

（三）各高校在确定本年度确有空余岗位或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定有“退多补少”“急需紧缺人才”“境内外引进人才”“博

士后科研人员”“长期扎根基层人才”等高级职称评审职数后组织评审。为确保质量、优中择优，合理设定年度高级职称评审通过率，高评会在投票表决时，还须将高校参评人员与核准的评审职数进行核对，不得超职数评审。

（四）各高校要充分考虑事业可持续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实际，统筹规划年度职称评审计划，实行评聘结合，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自主确定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等岗位类型教师专业技术职称的结构比例和岗位（专业）评审职数。

### 三、申报与评审方式

2023 年度全省高级职称申报评审首次启用网上申报评审系统。为确保申报材料信息准确和评审顺利，方便电子职称证书快捷发放查询，本年度申报与评审各环节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即申报人既要网上申报，又要提交纸质材料。纸质材料提交流程与往年一致。网上申报与评审途径具体如下：

申报人点击进入湖南人社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个人网厅界面，<https://ggfw.rst.hunan.gov.cn/hrss-pw-ui-hunan/#/login>），注册账号后登录，选择“首页-人才人事-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职称评审-职称申报”；或注册“智慧人社”APP 后登录，选择“人才人事-职称申报”，按照《职称网上申报评审操作指南(个人)》（公布网址：<http://rst.hunan.gov.cn/rst/ztl/zchzyzg/202306/29382646/files/82203beec21d4d31965a6d1b10e001c6.doc>）进行申报，涉密材料信息严禁网上填写提交。

各单位点击进入湖南人社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单位网厅界面，<https://ggfw.rst.hunan.gov.cn/neaf-ui/#/login>）注册账号后登录，按照《职称网上申报评审操作指南(单位)》（公布网址：<http://rst.hunan.gov.cn/rst/ztml/zchzyzg/202306/29382646/files/1973e6fab5cc4c08bf458ced73e4f7a4.doc>）完成材料审查、结果备案等工作。

#### 四、材料要求

（一）各高校自行确认教师职称申报参评材料有效时间、截止时间及报送时间，自主确定评审材料种类及要求，但不得突破国家和省里有关刚性政策要求。

（二）2023年度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申报材料要求、评审材料要求统一通过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专题专栏——职称和职业资格”栏目（公布网址：[http://rst.hunan.gov.cn/rst/ztml/zchzyzg/202207/t20220704\\_27052126.html](http://rst.hunan.gov.cn/rst/ztml/zchzyzg/202207/t20220704_27052126.html)）向社会公布，各高校可参照执行。

#### 五、具体安排

2023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按照报备的年度评审方案组织实施，请自行把握申报评审时间和进度，原则上应避免评审结果跨年度备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组织申报、制定方案。2023年10月底以前，各高校完成组织申报、研制年度评审工作方案等工作。各高校要建立职称评价服务兜底机制，不得拒绝本单位符合申报高校教师系列职称基本条件的编制内人员和临聘人员申报参评，切实为教师提供职

称评审服务。

（二）材料审查、教学（师德师风、科研）测评、考核推荐、签订协议、报送材料。2023年11月底以前，各高校完成材料审查、教学（师德师风、科研）测评、综合考评、推荐公示等工作。采取委托评审或联合评审的，各参评高校与评审高校达成评审意向并签订委托或联合评审协议书，由参评高校向评审高校报送评审材料。

（三）报送方案、组建评委会、实施评审。原则上2023年12月24日以前，高校组建相应评委会并完成职称评审工作。各高校（含自主、委托、联合评审）职改部门应在开评前5个工作日，向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高校主管部门报送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年度评审实施方案，未按要求做好年度评审准备工作并进行报备的，原则上不得开评。

（四）公示结果、审核备案。各高校在评委会投票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年度评审工作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高校主管部门报送评审结果并备案。公示期间有举报的，应按规定调查核实，处理结束后再另行备案。根据相关规定，评审结果备案时间为年度高评会投票表决日加5个公示工作日。各高校可根据事业发展需要，自主运用评审结果，按照一定的程序自行聘任，聘任起始时间不得早于备案时间。

职称评审结果经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高校主

管部门备案后，由各高校职改部门负责评审通过人员的发文确认、评审表格和证书盖印、发放。其中，对通过评审取得高级职称的人员，核发电子职称证书。湖南人社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个人网厅界面, <https://ggfw.rst.hunan.gov.cn/hrss-pw-ui-hunan/#/login>)和“智慧人社”APP上均可自行下载打印职称证书，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可查询证书信息。省教育厅提供中级职称证书系统编码等。

## 六、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职称评审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与管理，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维护和保障广大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等合法权益。要严格评审程序，严格执行职称评审公开、公示制度，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妥善处理好举报、申诉问题。要加强对职称评审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做好评审记录和材料的收集归档工作，严格执行职称评审工作的相关纪律和要求。要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的指导监督，确保2023年度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圆满完成。

(二)各高校职称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应妥善留存至少10年，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

(三)支持具备条件且有需求的高校单列创业就业专业开展职称评审，结合就业创业教师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自主制定类型导向明显、层次定位准确的评价标准，经学校“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和教代会讨论通过，并经公示和政策宣传解释后组织实施。

(四) 因涉嫌经济或其它重大问题正在立案审查尚未结案,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刑事处罚期间的,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涉及职称申报晋升的,执行《关于党纪政务处分决定执行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湘纪发〔2022〕3号)相关规定。

(五) 职称评审(包括面试)费用按照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公布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3〕284号)要求收取。评审专家劳务费参照省财政厅《湖南省省级评审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发放。

(六) 其他有关事项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3〕118号)规定执行。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省教育厅职改办)联系人:肖炳林、彭程;联系电话:0731-82990352、0731-89727930;电子信箱:hnsjytzgb@163.com。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8月30日

